

供额外的粮食援助，特别是援助博茨瓦纳、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萨赫勒地区各国、索马里、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8. 促请发达国家和其他援助国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承认它们对于实现无饥饿世界应负的责任，支持有关的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计划和政策以及本国粮食战略发起或扩大其粮食分配权利方案，并希望根据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六届部长级会议报告第30和31段规定的协商能够取得成果；

9. 对保护主义贸易惯例不断增加，影响了整个国际社会的经济发展，尤其是减少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机会，影响了它们的经济潜力，削弱了它们进口所需粮食的能力，表示关切，为此敦促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防止保护主义政策扩大；

10. 吁请在《粮食援助公约》于1981年7月到期时立即予以延长；<sup>②</sup> 坚决敦促尽最大努力吸收新的捐助者和提高现有捐助者的援助水平，以期在1981年年中延长该《公约》，切实保证即使在价格高涨和粮食短缺时，也至少有一千万吨的援助流动；

11.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赞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倡议，在其下一届会议上研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将国际紧急粮食储备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的主体的问题；<sup>③</sup>

12. 强调急需缔结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六届部长级会议报告第37和第38段提到的一项新的国际小麦协定；

13. 吁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处同有关机构合作进一步探讨制订一种粮食危机应急认捐安排的各种可能办法，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设立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14.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考虑是否可在其融资办法的范围内，向低收入的粮食短缺国家提供额外国际收支支援，以帮助它们应付粮食进口费用的增加；

<sup>②</sup> 见《联合国小麦会议，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II.D.10），附件一。

<sup>③</sup> 见WFC/1980/16，第一部分，第34段。

15. 建议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步骤，立即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9年6月1日关于国际粮食贸易的第105(V)号决议；<sup>④</sup>

16. 确认需要从贸易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情况的影响这个较大的角度，来研究如何扩增粮食的生产和贸易和达到更好的区域平衡。

1980年7月24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 1980/59. 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再回顾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其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各项决议，<sup>⑤</sup>

并回顾《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sup>⑥</sup>以及《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拉各斯宣言》<sup>⑦</sup>和1978年5月3日大会第S-9/2号决议，

<sup>⑤</sup>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sup>⑥</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5号》（E/5986）第14段，和同上，《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2号》（E/1978/52和Corr.1-3），第1段。

<sup>⑦</sup> 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全文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32年，1977年7、8、9月补编》，S/12344/Rev.1号文件。

<sup>⑧</sup> 《世界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大会报告，1977年8月22至26日，拉各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和更正），第十节。

审议了秘书处题为《深入分析跨国公司在南非工业、军事和核子部门的作用》的报告，<sup>④</sup>

严重关切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

并严重关切一些跨国公司本国政府政策中的有害倾向，纵容跨国公司破坏联合国决议和无视被压迫人民的合理愿望、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

考虑到停止跨国公司在这一地区的活动将成为反对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斗争的一个重要步骤，

意识到当前南部非洲各阶层被压迫人民掀起的反抗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英勇斗争，

严重关切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最近加强镇压措施，以维持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并践踏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的合理愿望，

意识到需要继续争取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的本国政府的积极支持，

欢迎一些政府采取措施减少本国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这是一个积极步骤，

注意到迫切需要维护和加强国际团结，以支持南部非洲被压迫人争取自决和独立的合理斗争，

并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顽固地拒绝就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同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合作，

认识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反对跨国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合伙和勾结的重要意义，

1.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深入分析跨国公司在南非工业、军事和核子部门的作用》的报告；

2.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及其对自然资源 and 一切经济活动的永久主权；

3. 强烈谴责一些跨国公司违反 1974 年 9 月 27 日颁布的第一号命令和大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32/9

<sup>④</sup>E/C.10/66。

号决议，<sup>④</sup> 未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授权或批准即行开发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4. 重申跨国公司在该地区的活动及其同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损害了南非和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的利益；

5. 确认迫切需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制裁措施，以制止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勾结；

6. 吁请各国政府严格遵守和保证有效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业已通过的关于南非的各项制裁和决定；

7. 强烈谴责一些跨国公司违反联合国决议继续在南部非洲投资和营业、剥削黑人劳工并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相勾结，从而助长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压迫和暴虐南部非洲大多数人民；

8. 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和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经营的公司和跨国公司通过建立所谓平行工会来削弱当前的非洲人工会运动并对独立的非洲人工会领导人进行骚扰和迫害，表示遗憾；

9. 敦促所有跨国公司全面遵守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停止在该地区进一步投资，并终止和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

10. 吁请尚未照此办理的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使其在该地区拥有或经营企业的国民和属于其国籍的跨国公司终止这类活动；

11. 进一步吁请各国终止其本国国民、本国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之间任何形式的勾结，特别是：

(a) 不向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石油、石油产品或其他战略性物资；

(b) 不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和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登记的公司提供贷款、投资和技术援助；

(c) 禁止在本国管辖下的财经利益集团同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

<sup>④</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A 号》(A/9624/Add.1)，第 84 段。该命令正式公布于《纳米比亚公报》第 1 号。

主义少数人政权和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登记的企业进行合作；

(d) 不得违反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各项命令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而开发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e) 不进行可能直接或间接加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军事力量的任何活动；

(f)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出口，拒绝给予关税特惠或其他特惠，对在该地区进行投资和贸易也不提供任何奖励或担保；

(g) 禁止本国人民和企业，违反联合国决议，向南非和纳米比亚缴纳任何使用费和税款，或故意向南非和纳米比亚转移任何财产或其他财政资源，以便利同这些国家的贸易或向该地区的投资；

#### 12. 请秘书长：

(a) 指示秘书处继续进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勾结的有用研究；

(b) 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一项补充报告，使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报告中的资料和分析能跟上当前的形势；

(c) 继续收集和公布关于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直接或间接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勾结的跨国公司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d) 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组织座谈会、讲习班、讨论会和其他宣讲活动，以期使跨国公司本国的一般公众了解这些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相勾结的情况。

1980年7月24日

第44次全体会议

## 1980/60.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情况及遇到的障碍：跨国公司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月29日关于筹备1980年大会特别会议的第33/198号决议的第3段，“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理事机关，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审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进展，指出妨碍建立新秩序的障碍，……以便于1980年特别大会召开时向大会提出综合性报告”。

并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再回顾其关于建立跨国公司委员会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的1974年8月2日第1908(LV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的活动及其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相勾结的1978年10月12日第1978/73号决议和1979年8月3日第1979/75号决议，

认识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目的是基于公正、主权平等、所有国家之间(不论其经济社会制度如何)的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合作，以便纠正不平等和现存的不公正，使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成为可能，并确保经济和社会持续加速发展，使当代人及子孙后代享有和平和正义，

并认识到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审议了题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情况：跨国公司的作用》的秘书处报告，<sup>⑤</sup>

注意到在跨国公司营业所在国提供一种构架，以此来促进有关各方普惠关系的价值，

还注意到尽管跨国公司的利益同其营业所在国的利益可能是背道而驰的，但在工业化、资金、商品、贸易、科技以及粮食和农业领域中，跨国公司仍起着重要作用，

注意到跨国公司尚未改变其活动方式，以充分发

<sup>⑤</sup>E/C.10/74。